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6〕5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处置费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16年9月28日第十九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10月13日

中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 管理试行办法

(2016年9月28日第十九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切实做好实验室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教学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试行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分为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与科研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根据“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处置费分别从教学经费与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主要用于各二级单位教学科研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相关环保工作支出。

第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为相关二级单位设立专用账号，由相关二级单位负责管理。

第二章 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向本科生院申报年度经费支出预算。

第八条 本科生院根据二级学院申报的教学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并列入教学经费年度预算，下拨到二级学院专用账号，专款专用。

第三章 科研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第九条 科研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由相应科研项目经费承担。

第十条 科研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由二级单位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实际情况，核定相关科研项目应承担的处置费用，报计划财务处结算，从相应的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的收取与结算

第十一条 现阶段，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由学校和学院各承担 50%，以后逐步过渡到全部由废弃物产生单位或个人承担。具体如下：2017-2018 年学校承担 25%、二级单位和相关科研项目承担 75%，2019 年以后，全部由二级单位和相关科研项目承担。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完成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处置清单发送至各二级单位核对，二级单位确认后交回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结算清单发送至学校相关二级单位和计划财务处，相关二级单位接到结算清单

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到计划财务处结算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费；逾期不交的，由计划财务处从该单位行政运转经费或其他经费账户中扣除。

第十四条 对发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直排、偷排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所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以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置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和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应当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